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沈佩瑤
電話：02-87711941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f006@mail.s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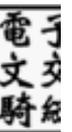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40029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4年9月27日至30日在高雄市橋頭竹林網球場舉辦「114年第2次全國公開組軟式網球排名賽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8月29日中軟網慶字第1140000641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 - (二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 - (四)旨揭賽事將作為參加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依據，請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辦理，並將代表隊名單，提經貴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



後，併同會議紀錄報署備查。

(五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(六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(七)旨揭賽事參賽獎金倘支用本署補助經費，請報署審查核定後，始得支給核發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